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在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NAIHL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AIHL由NAS全資擁有，而NAS則由南山鋁業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盡我們所知悉，南山鋁業由南山集團直接持有約20.91%的股權，同時亦由南山集團100%控股附屬公司怡力電力持有其約22.22%的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南山鋁業合共約43.13%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持有51%的股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NAIHL、NAS、南山鋁業、怡力電業、南山集團及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南山鋁業是中國上市公司。本公司的[編纂]構成南山鋁業作為中國證監會分拆規則所定義的國內上市公司的分拆[編纂]（「分拆」）。南山鋁業於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分拆相關公告，隨後分拆已於2023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南山鋁業股東批准。

業務區分

有關南山集團及南山鋁業的資料

南山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企業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鋁業、紡織服裝、石油化工、金融、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和旅遊。

南山集團主要通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即南山鋁業）開展鋁業業務。南山鋁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19）。南山鋁業集團是一家綜合性的鋁業集團，主要從事冷軋產品、熱軋產品、鋁型材、合金錠及鋁箔的提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母集團業務的清晰區分

母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分銷，其已形成完整的鋁加工產業鏈。母集團鋁產品由上游及下游產品組成，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冷軋產品、熱軋產品、鋁型材、合金錠及鋁箔(「母集團業務」)。相比之下，本集團只專注於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證實了本集團與母集團主要業務的清晰區分。

此外，母集團生產的氧化鋁除了主要在自身下游生產過程中自用，亦有一部分在中國內地銷售，而本集團生產的氧化鋁則主要用於對外銷售。自2023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終止向中國內地客戶進行任何銷售。因此，母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模式以及產品均有所不同。

本集團業務與母集團業務的關鍵差異

就氧化鋁業務而言，本集團業務與母集團業務於多個方面有所不同，包括氧化鋁生產基地位置、氧化鋁客戶群及鋁土礦供應來源。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與母集團業務在氧化鋁生產銷售方面的主要有關差異：

	本集團	母集團
氧化鋁生產基地位置	印尼民丹島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
氧化鋁客戶群	主要在東南亞；中國內地以外	中國內地
鋁土礦供應來源	來自印尼	來自澳大利亞、幾內亞和所羅門群島

(i) 氧化鋁生產基地位置不同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佈局為於東南亞市場的對外銷售，加上本集團位於印尼民丹島的生產設施使我們在獲取原材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鋁土礦)、政府支持和高效運輸方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具有顯著優勢。另一方面，母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覆蓋了其位於龍口市的下游企業的供應，以供其自用。

(ii) 氧化鋁客戶群不同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東南亞，特別是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然而，母集團考慮到產品下游產業鏈發展情況、跨國運輸成本、異國關稅成本等因素，主要在中國內地境內開展生產及經營活動且擁有氧化鋁客戶群。因此，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並無客戶重疊的情況。

(iii) 鋁土礦供應來源不同

供應商方面，鑒於印尼擁有豐富且優質的鋁土礦資源，且在印尼採購鋁土礦的價格相對較低，本集團在當地採購鋁土礦。另一方面，母集團從來自澳大利亞、幾內亞和所羅門群島的供應商處採購鋁土礦。因此，我們的鋁土礦供應商不會與母集團的鋁土礦供應商重疊。

總結

鑒於上述差異，董事認為，於[編纂]時，本集團的業務將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業務明確劃分，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不會出現直接或間接的重大競爭。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免受控股股東任何潛在競爭的影響，各控股股東將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董事均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以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方式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和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董事為控股股東。於2024年9月21日，所有董事均無於南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理由是：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果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不得於就有關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d)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已設立管理、財務、人力資源、行政、採購、銷售及營銷、質量控制等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擁有作出經營決定及實施該等決定的獨立權利，[編纂]後也仍然如此。

特別是，我們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並且有足夠的員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有關我們的證書、執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證書、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一節。

本集團的客戶和供應商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應對日常營運。我們可以獨立聯繫該等客戶、供應商以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團隊、設施及設備。本集團也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物業和設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全職僱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招聘。我們主要通過大學和第三方招聘機構等渠道和人才市場招聘僱員。

儘管我們已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將不會影響我們控股股東的營運獨立。儘管本集團將於[編纂]自母集團獲得技術及專業知識支持，但該等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的代價將不會太大，且該等服務將根據需要按需提供，對我們現有核心業務並非必要。為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獨立，已自母集團轉移選定技術人員，以促進知識轉移及培訓當地人員。本集團亦擁有其自身內部能力，包括內部維護團隊，以自主支持氧化鋁生產設施的持續營運。

此外，儘管我們將於[編纂]繼續自母集團採購若干設備、機械及耗材，但母集團主要從中國內地採購該等資源。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直接從中國內地或通過其他代理商從中國內地採購該等資源(如需)。

綜上所述，我們與母集團的交易提供的補充支援對持續營運並非必要，因此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有關我們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設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

於營業紀錄期間，南山鋁業曾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為本集團獲取不超過35百萬美元的信用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上述公司擔保已屆滿且本公司預期將於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一項新公司擔保。正如董事所確認，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也將於[編纂]悉數結清。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日後不打算與關聯方訂立任何屬非[編纂]性質的資金安排。因此，董事認為，[編纂]，我們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擁有本身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與財務部門及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部門，並能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有鑒於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即NAIHL、NAS、南山鋁業、怡力電業、南山集團及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契約承諾人**」），以本公司（代表其自身以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

- (a)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各契約承諾人已共同及分別，且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代表其自身以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作出承諾，在契約承諾人受限於本契據的期間：
 - (i)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所控制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不論是以自身名義，或聯同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又或代表上述任何一方（不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商、僱員或其他身份（不論是否以謀利、獲取回報或其他方式），經營、從事、控制任何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進行氧化鋁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國家及地區所從事的包括氧化鋁生產及銷售（「**限制業務**」）在內的任何業務相同或可能類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來業務擴展到其他國家及地區，則該等新增國家及地區將自動納入限制區域，契約承諾人所做的承諾及義務將適用於該等新增國家及地區，但中國內地在任何時候都不包含在限制區域內（「**限制區域**」）；
 - (ii) 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無論收到、被提供或識別與限制區域內限制業務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應(1)在不遲於七天的時間內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新業務機會，詳列所有合理且所需的資料以便本集團進行知情評估；及(2)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向本公司提供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不低於向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此類機會的條款及條件；

- (iii) 根據上述規定，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沒有直接或間接地經營、從事、投資限制區域內限制業務、與限制區域內限制業務有利益關係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限制業務(除非通過本集團)，或從事與本集團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相競爭的任何業務；
- (iv) 其將在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契約承諾人適用其他法律及法規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以及(如必要)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 其將在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契約承諾人適用其他法律及法規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容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其紀錄及／或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最大努力容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其紀錄，以使其達成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
- (vi) 在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契約承諾人須遵守的其他法律及法規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只要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一個整體)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
 - 1. 其將不會參與、進行或投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項目或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若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申報利益，並(如需要)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如需要)不計入法定人數；
 3. 其與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不會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的僱員；
 4. 未經本公司同意，其不會將憑藉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身份而知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及
 5.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參與、進行或投資上述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根據下文(b)(i)段者除外)。
- (b) 各契約承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已同意接受的限制不適用任何契約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倘為該等股份，則該等股份須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以下其中一項：
- (i) 相關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上述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顯示的相關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的比例低於10%；或
 - (ii) 任何契約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其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前提是任何契約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的持股百分比高於契約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合共持股百分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利益：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訂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包括若任何董事會決議案為批准若干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投票（也不計入法定人數）。在此情況下，相關利益包括董事作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持有的利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相關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c)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向外部顧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e) 本公司已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委任香港法律顧問，其將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方面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管控機制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